

今日人类学民族学论丛

Anthropology and Ethnology Today Series

国际人类学民族学联合会第十六届大会文集

Book Series of the 16th World Congress of IUAES

黄忠彩 总编

Editor-in-Chief Huang Zhongcai

都市族群与族群关系

DUSHI ZUQUN YU ZUQUN GUANXI

许宪隆◎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今日人类学民族学论丛

Anthropology and Ethnology Today Series

国际人类学民族学联合会第十六届大会文集

Book Series of the 16th World Congress of IUAES

黄忠彩 总编

Editor-in-Chief Huang Zhongcai

都市族群与族群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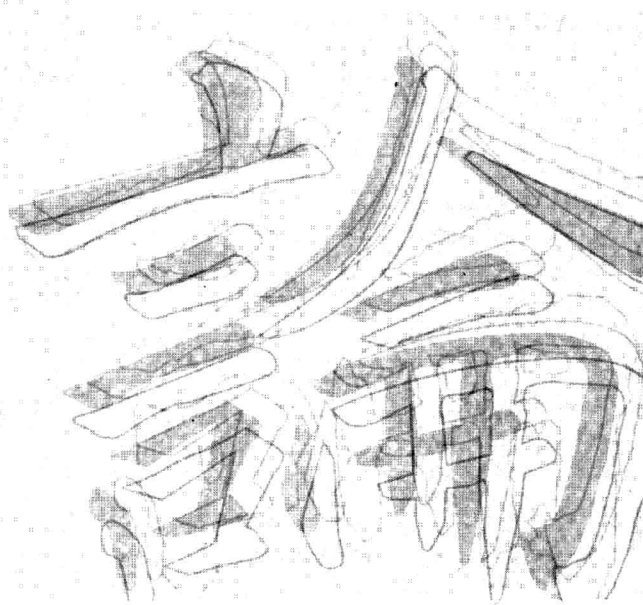
DUSHI ZUQUN YU ZUQUN GUANXI

许宪隆◎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责任编辑：石红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都市族群与族群关系 / 许宪主编. —北京：知
识产权出版社，2011.8

ISBN 978 - 7 - 5130 - 0601 - 9

I. ①都… II. ①许… III. ①城市—民族社会学：群
体社会学—中国—文集 IV. ①C912.8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03602 号

都市族群与族群关系

许宪隆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30

印 刷：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字 数：260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0601 - 9/C · 116 (3503)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0507/82000893

责编邮箱：shihonghua@sina.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5.5

印 次：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5.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总 序

2003年7月，中国获得了“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第16届大会”的举办权，经过六年的筹备，这次大会于2009年7月27日至31日在中国昆明召开。

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IUAES）成立于1948年8月23日。实际上，也正是在这一天，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和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世界大会（ICAES）合并到了一起。后者（ICAES）始于1865年，是众多人类学会议的产物，1934年正式创立。到1968年，这两个组织完成了法律上的合并。

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既是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ISSC，The 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Council）的成员之一，也是国际哲学与人文科学研究理事会（ICPHS，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Philosophy and Humanistic Studies）的成员之一，同时还是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ICSU，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Scientific Unions）的成员之一。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的宗旨是促进世界各国学者之间的沟通和联系，推动人类知识进步，促进自然与文化、不同文化之间的和谐共处。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在《当代人类学》（Current Anthropology）杂志（1979）上，曾发表过一项对未来世界人类学的声明草案：“从人类利益的角度看，人类学的研究范围包括这样一些当代世界的主要事件，比如，环境管理问题，逐步减少不平等和重组世界秩序的压力，民族国家的未来，民族多元化和国民社会的未来，以及制度在协调具有人类基本的、衍生的生物驱动和心理驱动两者关系中所充当的角色和发挥的职能等。”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的会员遍布50多个国家和地区，它设有27个专业委员会，涉及民族、宗教、老龄化、妇女儿童、移民、环境保护、疫病防治、体质、语言等国际社会关注的一系列热点问题。

在中国昆明举行的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第16届大会，主题是：“人类、发展与文化多样性”，世界各国的人类学民族学学者发表论文4000多篇，涉及文化多样性研究、民族文化研究、民族关系与民族认同研究、宗教研究、老年人与老龄化研究、艾滋病人人类学、考古人类学、儿童与青少年研

究、传播人类学、发展和经济人类学、企业人类学、环境人类学、食品与营养人类学、性别研究、全球化研究、历史人类学、人文生态学、人权研究、土著知识与可持续发展、法律多元化、语言人类学、数学人类学、移民人类学、医学人类学和流行病、博物馆和文化遗产、游牧民族研究、体质与分子人类学、影视人类学、心理人类学、体育人类学、理论人类学、旅游人类学、都市人类学、紧急人类学等 30 多个专业领域或分支学科。

作为国际人类学与民族学联合会第 16 届大会的组织者，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决定编辑和出版“今日人类学民族学论丛”，按照不同的专业领域或分支学科，分别出版不同主题的论文集，如都市人类学、历史人类学、发展和经济人类学、企业人类学、环境人类学、医学人类学和流行病、博物馆和文化遗产、游牧民族研究、体质与分子人类学、影视人类学、理论人类学、旅游人类学等，全世界的人类学与民族学同仁们能够共同分享在中国举办本届人类学民族学世界大会的优秀学术成果。

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常务副主席 周明甫

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秘书长 黄忠彩

2009 年 7 月 14 日

目 录

共生互补：构建散杂居地区和谐社会的实践理念	许宪隆 沈再新/1
我国中、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特点探析	李吉和/6
共生关系分析模型及评价指标体系研究	袁年兴/16
共生互补视角下中国散杂居民族关系的特点	岳雪莲/29
明清时期河西走廊的寄住民族、寄住城堡与寄住政策	闫天灵/37
都市伊斯兰教的现状、特点与社会功能	
——以武汉市为个案	李安辉/57
都市化进程中的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变迁	方清云/68
伊斯兰教对循化撒拉族商业活动的影响	雷 波/78
少数民族社区与社会资本	
——以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为例	徐 莉 童玉英/86
从族际接触、多元一体到共生互补	
——对湖南桑植白族“连理会”文本的人类学解读	张丽剑/96
彝族“万物相生，和谐与共”观念初探	
——人类学视阈中的彝文《劝善经》社会价值分析	张 玫/106
少数民族教育改革中的实践	张 彤/122
异域文化背景下的宗教信仰变迁研究	
——以中南民族大学学生为例	张 翼/128
城市中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市民化问题初探	朱绍华 叶长青/135
城市互动中的“80后”女工	
——卡铺工作史研究	谭晓静/149
城市少数民族社区的衰落与重建	
——以武汉市起义门社区为例	陈 云/164
杭州城中村社区村民城市文化适应探讨	
——基于四村的调查	王真慧/175

家政保姆群体的城市文化适应探讨

——以杭州文新社区为例	张 佳/186
从社会正义透视农民工的身份歧视	邵志忠/195
民族社团与城市民族工作	李 然/206
都市回族社区清真饮食文化变迁	
——以西安回坊清真餐饮业为例	蔡宇安 范婧婧/215
试论当代中国城市民族管理体系	沙玉山/229
关于我国少数民族散居城市多民族社区建设的思考	蒋连华/235

共生互补：构建散杂居地区和谐社会的实践理念

许宪隆 沈再新*

构建散杂居地区和谐社会，要着眼于散杂居地区多元文化与多民族共生的生存场景，努力践行以人为本的生存文化与价值理念，把“多元共生”作为散杂居地区多民族的存在方式和法则，自觉遵循“互补共赢”的原则，在实现各民族自由平等、相互尊重、和谐共处、共同进步、共同繁荣的基础上，共享各民族共同创造的社会文明和社会成果。

“共生互补”理念的提出

和谐社会是人类永恒的生命主题和价值追求，不同的民族、不同的文明、不同的历史阶段对和谐社会有着不同的诠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命题的提出，不仅对我国多民族社会今后的发展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而且为民族学界、人类学界提出了诸如散杂居地区如何构建和谐社会等众多新的研究课题。笔者认为，散杂居地区和谐社会的构建，应在费孝通先生提出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下，倡导“共生互补”的理念，以务实的态度认识和处理当前我国散杂居地区的民族关系和民族问题，引导散杂居地区各民族和谐共处、共同进步、共同繁荣。

把“共生互补”作为构建散杂居地区和谐社会的实践理念，首先要清晰地回答“共生互补是什么”、“为什么要共生互补”、“怎样共生互补”等一系列本质问题。

笔者认为，“共生互补”是指人类的活动及其结果要确保社会系统和自然系统的和谐共生、优势互补、协同进步和发展。它既包括人与自然的共生互补，又包括人类世界中的共生互补（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集团与集团、

* 许宪隆，男，回族，安徽寿县人，中南民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南方少数民族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散杂居民族关系与民族问题；沈再新，男，土家族，湖北来凤人，中南民族大学讲师，民族学博士，主要研究散杂居民族关系与民族问题。

民族与民族的关系等)。从社会共生论的视角来看,它强调的是共生单元间优势互补,互相借鉴,以收扬长避短之效;共生单元间互为依存,互补共赢;共生单元间有竞争和冲突,要在竞争中产生新的、创造性的互补性合作关系,这种关系是共生系统中的任何一个单元都不可能达到的一种高水平关系;共生单元只有在尊重其他参与方(包括文化习俗、宗教信仰等)的基础上,才能扩大共享领域。

在构建散杂居地区和谐社会进程中,倡导“共生互补”理念的原因在于它既是对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是各民族共同创造、每个民族都有优于其他民族的独特文化元素这一历史唯物主义观的诠释,也是从社会共生理论的新视角对费孝通先生所提出的关于“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以及中国共产党提出的“三个离不开”思想的科学性所作的逻辑证明和必要补充,这也是倡导“共生互补”理念的理论基础。当然,构建共生互补型散杂居地区和谐社会也有其现实基础,就是当前我国散杂居地区的民族关系和民族问题的现状、特点、发展规律、发展趋势及其影响因素。所以,着眼于散杂居地区多元文化与多民族共生的生存场景,努力践行以人为本的生存文化与价值理念,把“多元共生”作为散杂居地区多民族的存在方式和法则,自觉遵循“互补共赢”的原则,在实现各民族自由平等、相互尊重、和谐共处、共同进步、共同繁荣的基础上,共享各民族共同创造的社会文明和社会成果,是“共生互补”理念的最佳社会实践状态。

多元共生是现实基础

“多元”主要用于描绘一种社会现实,形容某个社会的状况和特征,就其含义而言,主要是指一个社会的多文化、多民族和多语言等方面的多样性特征。反映到我国散杂居地区多民族的共生状态,就是指散杂居地区每个民族作为一个利益群体,在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 展进步中所处的地位和发挥的作用,各自享有的权利以及与利益相适应的和谐民族关系。其内涵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首先,我国是一个由 56 个民族组成的多民族大家庭,各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民族文化。各民族在历史发展和融合过程中,共同缔造了灿烂文明的中国文化,并最终形成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各个民族既具有中华文化的共性,又有各自的文化个性,各民族之间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交互多元共生关系。其次,我国各民族不仅在历史上是一

个共生态的发展过程，当今更是一个共生态不断升华的过程。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各民族形成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新型民族关系，国家从政治和法律上保证了每个民族在多民族大家庭中的平等地位、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条例是维护、保障和调节散杂居地区各民族和谐共生关系最根本的手段。每个民族群体在享有自我生存发展权利的同时，也承担着尊重其他民族生存发展权利的义务。

作为以全球化为根本特征的 21 世纪的文化精神与社会发展观念的精髓，“共生”体现了人类的一种新的生存选择，昭示了人类最文明、最具现代性的合作关系和生存、生活方式。在经济全球化场景和市场经济背景下，散杂居地区各民族利益的一致性、互联性明显增强，正在构成一个“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共同发展的整体。任何一个民族的发展都离不开与其他民族的交流和合作，任何一个民族、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或停滞，都会给其他民族和地区带来正面或负面的影响。按照共生互补的理念，散杂居民族，不论人数多少，历史长短，经济、政治、文化水平高低，都是共生体系当中自主的共生单元，都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形成的不可分割的共存整体的一部分。各民族只有平等相处、取长补短、相互学习、相互帮助，才能提高共生的关联度、亲近度，也就是说，民族的团结与和谐，才能协调多元民族关系，减少共生阻力，加快缩小民族间在经济、政治、文化上的差距，和谐共处，共同发展，共同进步，共同走向繁荣与富强。

互补共赢是动力

“互补”的特点体现在民族关系方面，就是更加倡导各民族之间互动关系的密切和相互依存关系的增强。没有互补，和谐的民族关系就会失去动力与活力。随着分工的加剧与社会化程度的日益增强，任何个体、组织和群体之间只有取长补短，彼此获益，才能在不同主体间的互补互利活动中寻求到自己生存与发展的条件，在互补的过程中实现共赢。

“共赢”作为现代社会经济与商业活动的核心理念，以平等交往主体间的契约共识与互利合作为基本前提，是处理个人和他人、个人和社会关系的一种公正的态度和原则。“共”表示要兼顾不同主体间利益；“赢”表明要保证并促进利益主体各方的基本利益；“共赢”，就是对和谐互动关系的最佳落实，

表明了处理利益主体关系的一种态度。共赢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正义原则，它包括以下3方面的内容：其一，以共赢为目的的任何行为，都要保证权利和义务的分配成正比。只享权利不尽义务、多享权利少尽义务或与之相反的行为，都不符合正义意义上的共赢。其二，共赢的结果要有利于社会 and 人的基本利益的健康发展。其三，达到共赢的主要手段是通过再分配对即将或业已出现的社会不平等进行适度调节。

建构散杂居地区和谐社会，共赢原则的可行性可以从理论、事实、价值3个层面加以观照：从理论上讲，多民族的和谐、互动关系从根本上来讲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从事实层面讲，国家从经济、行政、司法、文教各个方面都体现了对共赢的支持，即采用多种扶助手段调节不平等，在保护并促进弱势群体利益基础之上谋求共同进步；从价值层面讲，共赢是对各民族和谐互动关系的积极肯定，是对各民族基本利益健康发展的有力支持。虽然共赢不主张一方对另一方基本利益的侵犯，但也不拒绝在双方相互让步基础上的妥协，不排斥在双方相互良性竞争基础上的互补。

从我国各民族的发展历史来看，由于各自所处的自然环境不同，因而产生了各具特色的经济文化类型，形成了各自的优势。虽然各民族人口有多少之分，发展有先进与落后之别，但在每一个民族的形成发展过程中，都离不开兄弟民族之间的互通有无、取长补短、互补共赢。这既是我国各民族和平共处、和谐共生的缘由之一，也是我国作为一个多民族国家从古至今分少合多的原因之一。从各少数民族的现状来看，尽管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但各少数民族具备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多方面的自然禀赋，我国实现现代化离不开各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正因为如此，我们讨论互补共赢，不仅仅靠经济数据之类的指标来衡量，而且要从国家统一的全局角度和构建和谐社会不可缺少的文化多样性、生态多样性、资源多样性等方面去认识它，并在现实的经济技术的合作与互补当中，使人们从狭隘、封闭的民族化、区域化思维藩篱中走向全人类各主体间对话、交流、和谐发展的思维领域，从简单的利益绝对化的对立走向共谋发展、互补共赢的新态势。

成果共享是目标诉求

“共享”是现代公共哲学一个含义丰富的概念。当前，我们正处于一个堪称共享科技、共享信息、共享文化、共享资源、共享公共空间、共享公共服

务的“共享时代”。“共享”本质上是对迄今为止人类所创造的一切物质与精神财富的平等拥有权的要求，是对特权与私人独占的一种否定，是一种倡导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相互关爱、共享美好生活的情怀。社会成员共享社会发展成果，是现代社会文明的标志，是现代化进程中的客观需要，是和谐社会的应有之义，也是建构散杂居地区和谐社会的目标诉求。当然，如果社会尚未具备必要的共享条件，刻意强调社会发展成果“人人共享”，对于这个社会来说只能是一个理想化的良好愿望。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半个多世纪，散杂居地区各民族进入了团结友好共同发展的时期。但从另一个层次看，构建散杂居地区和谐社会还有许多事情要做，一些实际问题还需要认真解决。例如，现阶段民族平等权利得到保障与民族间事实上不平等的现象并存、民族团结的日益巩固与两种民族主义倾向并存、民族间互融性的增多与民族意识增强并存、民族间互助合作的日益发展与民族间的竞争态势并存、经济联系日益加强与利益冲突日益增多并存、各民族日益繁荣与民族间发展差距的扩大并存，这些现象和问题都需要高度重视和认真处理。同时，妨碍散杂居地区民族关系和谐发展的因素仍然存在，其中既有由于民族问题自身引发的发展矛盾，也有因为散杂居地区民族政策不够完善以及民族工作上的漏洞产生的问题。

构建散杂居地区和谐社会，让各民族社会成员共享社会发展成果，既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研究和讨论这一问题，不能只限于找出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差异，而在于找准矛盾、问题、差异之后，认真、客观、全面地分析其产生的背景和由来，结合实际情况有重点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和解决的建议意见。这就要求我们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处理好五大共生互补关系：人与自然的共生互补关系、城乡之间的共生互补关系、区域之间的共生互补关系、民族间以及各民族内部的共生互补关系、经济与文化之间的共生互补关系；逐步完善五项民族关系调控机制：民族政策调控机制、法律调控机制、民族意识调控机制、民族关系协调机制及民族矛盾预警机制，使这些机制在民族关系发展的不同态势中能够切实发挥作用，并产生正面和良性导向作用，最终让各民族群众用“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的心态共享社会发展的成果。

我国中、东部地区城市少数民族特点探析

李吉和*

城市少数民族主要指城市中从事非农业、特别是城市市区的少数民族。^①其中不仅包括有城市户籍的少数民族,而且包括没有城市户籍但在城市居住、工作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中、东部地区的少数民族属于散杂居少数民族的一部分,由于其分散居住在经济社会发展较快的中、东部地区城市,因而与西部地区城市的少数民族相比,既有共性,也有自己的特点。并且这种特点对中、东部地区的民族关系也会产生相应的影响。

一、大分散、小聚居特点弱化,而散居化趋势明显

散居化趋势主要指城市世居的少数民族在城市发展中,由于城市改造、拆迁、工作等原因,原先相对集中居住的格局被打破,迁出民族聚居区与其他民族主要是汉族混居。同时因婚嫁、求学、经商、务工等原因迁入城市的少数民族,因生产、生活之需,分散居住在城市的各个角落。并且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少数民族散居化趋势更加明显。如北京市,虽然全市少数民族基本集中在13个街道、5个民族乡、109个民族村中,城区少数民族人口占80%以上,^②体现了小集中的特点;但近年来,北京市加大对城市危旧房的改造力度,相继对朝阳区的下坡、海淀区的马甸、崇文区的花市、宣武区的牛街、西城区的阜外等少数民族聚居区进行了危房改造,促使少数民族居住分散、混杂。^③全市18个区、县都有少数民族人口居住,其中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是朝阳区,有少数民族人口114,534人,其次是海淀区,有100,723

* 李吉和(1963—),男,河南省社旗县人,中南民族大学教授,湖北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南方少数民族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研究散杂居民族问题和民族关系。

① 杨侯第主编:《中国城市民族工作的理论与实践》,民族出版社2001年版,第88页。

② 马中璞:“浅析北京的少数民族及其民族工作”,载《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版)2003年版。

③ 国家民委政策法规司:“关于城市化进程中民族关系的调查报告”,载铁木尔主编:《民族政策研究文丛:第二辑》,民族出版社2003年版,第55页。

人。即使全市少数民族人口最少的门头沟区、平谷区也有少数民族人口 3482 人和 2682 人。上海市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与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相比,少数民族人口地区分布发生很大变化,黄浦区、卢湾区、静安区等中心城区少数民族人数在不断减少,而郊区,特别是与郊区相邻的区少数民族人数大量增加,居住更为分散。武汉市有少数民族人口 4.2 万人,其中人口最多的是回族,有 20578 人。武汉市的少数民族有一部分集中居住在武昌区辕门口、起义门、楚材街,汉口区广益桥、二七街,洪山区马家庄,汉阳区顿甲岭;郊区有蔡甸军山回民村、黄陂蔡店土家族聚居点,但绝大多数分散居住在市内各个城区。

当然,由于各民族的历史、文化、生活习俗、生业以及人们之间的亲缘关系、人口的自然繁衍等原因,少数民族的居住特点也有差别,有的民族有传统的民族聚居区,像回族,而大部分城市的少数民族没有明显的聚居区,而是居住更为分散。

城市少数民族散居化趋势的加强,一方面,有利于各民族在更广泛的领域接触,有利于民族之间的互动,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促进城市和谐民族关系的建立;另一方面,对少数民族文化的传承、发展带来挑战,也可能会引发更多的民族摩擦和纠纷。

二、城市少数民族成分增多,人口增长较快

据 2000 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我国 55 个少数民族的总人口为 10,643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8.41%,其中城镇少数民族人口有 2458 万人,占全国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23.09%。1990 年在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中,55 个民族成分都有的只有北京市,到 2000 年已多达 11 个省、市、自治区,包括北京、广东、江苏、山东、安徽、四川、河南、湖南、云南、广西、贵州。^①其中由于中、东部地区经济发展因素的拉动,少数民族成分和人口增长最快的是中、东部地区的省、市。如广州市,新中国成立前,少数民族人口不过几千人,1990 年人口普查时,已有 42 个民族成分,少数民族常住人口 23,454 人,到 2000 年,广州市的少数民族人口增加到 13.41 万人。深圳市原是一个边陲小

^①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经济发展司:《2000 年人口普查中国民族人口资料》,民族出版社 2003 年版。

镇，特区成立时少数民族人口不过几百人，1982 年仅有 10,416 人，1998 年达到 31,400 人，共有 43 个少数民族成分，2000 年，深圳市少数民族人口已有 21.16 万人，成为广东省城市少数民族人口最多和增长最快的城市，今天的深圳已是 55 个少数民族成分俱全。上海市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统计，居住在上海半年以上的少数民族有 44 个民族成分，共 62,171 人，到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时，居住在上海半年以上的少数民族已有 53 个民族成分，103,639 人，人口比 1990 年增加了 66.7%。

当然，在中、东部地区城市，不同区域城市的少数民族人口数量、构成比例也有差别，有的民族城市人口多，有的民族城市人口则较少。例如，北方城市主要以回、满、蒙古、朝鲜、锡伯等民族为主；而南方城市则以回、壮、土家、苗、满等民族占多数。其中，不管是北方城市还是南方城市，回族在不少城市中占有一定的优势。例如，北京市有少数民族人口 59 万人，回族人口就有 21.52 万人；天津市辖区少数民族人口有 22.11 万人，回族人口 16.37 万人；上海市 10 万少数民族人口，信仰伊斯兰教的人口有 6 万，占 60%；河北石家庄市有少数民族人口 7.5 万人，回族人口 4.86 万人；沈阳市有少数民族人口 70 多万人，其中蒙古族人口 9.45 万人，回族人口 7.28 万人，朝鲜族人口 9.46 万人，满族人口 38.34 万人；南京市有少数民族人口 8.4 万人，回族人口 6.99 万人；济南市有少数民族人口 10.9 万人，其中回族人口 9.7 万人。由于回族在城市人口多、风俗习惯独特，因而往往成为中、东部地区城市民族关系的主体。

三、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成为城市少数民族重要组成部分

城市少数民族成分的增加、人口的增多，有相当一部分源自西部民族地区的流动人口。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民族地区社会经济文化的不断发展，各民族的封闭状态逐渐被打破，各民族间的交往和接触日益频繁。尤其是因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少数民族为摆脱封闭和贫困，走向开放和富裕，走出大山，走进大城市。从 1993 年到 2003 年 10 年间，我国流动人口数量从 1993 年的 7000 万增加到 2003 年的 1.4 亿，10 年内翻了一番，超过了全国人口总数的 10%，约占农村劳动力的 30%。在不断增长的流动人口中，又包括一部分为数不少，且在语言、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方面与汉族迥然不同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据人口普查，2000 年在全国

流动的少数民族人口已达到 3000 多万,是 1990 年的 10 倍以上。其中,70% 的少数民族人口流向东南沿海和中部地区经济发展较快的大中城市,在这些城市中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少则几万,多则几十万。^① 他们以打工、经商、学习、旅游、婚嫁等多种形式涌入城市。例如,江苏省自 1985 年以来,仅从云南、贵州、四川、湖南等省区婚嫁到江苏省的少数民族妇女就有 2.2 万人,且以每年 10% 左右的速度增加。^②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一些城市少数民族人口中所占比例逐年增高,有的甚至超过了常住少数民族人口,例如,2000 年武汉市有常住少数民族人口 5 万多人,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则达 10 万人;目前,在上海的 1370 万户籍人口中,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已接近 500 万人,其中有 10 万以务工经商人员为主体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从民族成分看,主要以回族、藏族、维吾尔族、朝鲜族为主。^③

大量的少数民族流动迁移人口进入城市,促使不同地区、不同民族间物流和人流量增大,还不断地打破地区和民族的壁垒,使各民族间产生了前所未有的直接交往,这是良好民族关系发展的必然要求和重要前提。在各民族直接交往量不断增加的过程中,民族间交往的深度和广度得到扩展,有利于各民族间在真正相互认识和了解的前提下,构建相互协调的关系。^④

当然,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中、东部地区经济发达城市不断呈上升趋势,容易在城市管理、治安、公共资源占有、就业、权益保障等方面出现矛盾和问题,成为城市民族关系问题新的爆发点。“在一个社会、一个国家、一个地区总人口中,每个族群所占的比例,可以说是决定族群关系最为主要的因素。”^⑤ 彼得·布劳在分析族群交往时指出:“两个群体在规模上的差异越大,那么它们彼此的群际交往率的不一致性也就越大。”^⑥

①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经济发展司:《2000 年人口普查中国民族人口资料》,民族出版社 2003 年版。

② 金春子:“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与城市民族工作”,载《中国民族》2002 年第 3 期。

③ 将连华:“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与上海城市民族工作”,载《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6 年第 2 期。

④ 周竞红:“城市民族关系的结构变化与调整”,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6 期。

⑤ 马戎:“族群关系变迁影响因素的分析”,载《西北民族研究》2003 年第 4 期。

⑥ 转引自马戎:“族群关系变迁影响因素的分析”,载《西北民族研究》2003 年第 4 期。

四、城市少数民族城市化率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步入城市化快速发展的时期,城市化水平已从1990年的18.96%提高到2003年底的40.53%。其中,中、东部地区城市化水平高于西部地区,如2000年中国东部地区的城市化水平为44.6%,中部为33.0%,西部则为25.5%。^①与此相适应,在中、东部地区,少数民族人口城市化的趋势也很明显。根据对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的统计,中、东部省市少数民族城市化率接近甚至大部分地区超过了汉族,如辽宁省少数民族人口城市化率为37%,天津为83.03%,北京为83.57%,山东为63.72%,江苏为62.62%,上海为96.16%,浙江为37.97%,广东为61.19%。有些少数民族的城市人口达到本民族总人口的20%~30%,有的接近40%,^②如回族、满族,而且今后还有进一步增多的趋势。城市化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也是人类走向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城市化的过程,实质上是一种文化形态的变迁过程。城市化过程本身就是城市多民族化、文化多元化的过程。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促进了人们思想观念的现代化,提高了人们的文化水平和总体素质,各民族在城市化进程中的相互联系更为密切,相互了解进一步加深。^③

五、城市少数民族受教育程度高,但存在一定的差异

城市少数民族除了世居少数民族之外,大部分是通过工作调动、毕业分配、婚嫁、务工、求学等方式进入城市,他们进入城市时的文化教育程度相对较高,因而也相应地提高了城市少数民族的文化教育平均水平,城市少数民族文化整体素质较高。如2000年,上海市少数民族人口中,6岁及以上人口数为98,126人,占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94.68%,其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数为20,527人(其中大专8581人、大学10,698人、研究生1248人),占6岁以上人口数的20.92%,而上海汉族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人口数占6岁以上人口数的11.23%,少数民族比汉族高出9.69%。具有高中、中

① 赵建华:“中国城市化进程与社会分层”,载《改革》2004年第2期。

② 金炳镐:《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概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93页。

③ 林钧昌:“城市少数民族的权益保障”,载《黑龙江民族丛刊》2004年第4期。